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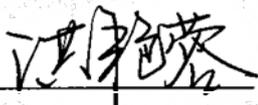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对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聘任张辉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由董事长张辉阳提名，聘任孟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源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马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辉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孟丽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源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马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洪艳蓉


李成言


李宗义

2022 年 12 月 16 日